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华锋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01-24 |
| 注册地点 |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
| 法定代表人 | 谭帼英 |
| 注册资本 | 16,8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通讯设备；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 100%控股 |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49,470,383.87 | 480,443,682.12 |
| 净资产 | 206,033,177.34 | 206,569,037.62 |
| 负债总额 | 343,437,206.53 | 273,874,644.50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05,104,922.92 | 311,968,495.66 |
| 营业利润 | 533,464.05 | 7,639,602.58 |
| 净利润 | 503,639.73 | 8,725,864.30 |

4、经核查，高要华锋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2 月修订）》。

（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公司在国际化市场份额，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泰国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泰国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境外产能，以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辐射亚洲及欧美市场，推动公司在国际化市场的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增资 1,400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 1,4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0,076 万元人民币或 50,596 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持有泰国子公司 100%的股权。泰国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 1,400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拟出资 1,400 万美元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泰国有限公司（WEFLO Thailand 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最终以泰国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股东香港伟隆持有泰国子公司 100%股权。泰国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增资 1,400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 1,4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0,076 万元人民币或 50,596 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持有泰国子公司 100%的股权。泰国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伟隆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3 月 17 日 |
| 住所 | 香港湾仔湾仔道 165-171 号乐基中心 4 楼 413 室 |
| 注册资本 | 5 万美元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3,118 元美元；负债总额 0 元美元；资产净额 143,118 元美元；营业收入 110,000 元美元；净利润 94,590 元美元。

（四）增资完成后，香港伟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伟隆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WEFLO Thailand Ltd.

2、注册资本：14,00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0,076 万元人民币或 50,596 万泰铢）；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或罗勇府（具体地址以实际确定为准）；

5、业务范围：消防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阀门和电子连接件制造、发送控制信号的防盗及火灾警报器制造水龙头、阀门和其他类似装置制造、阀门的维修和保养、消防器材批发，贸易（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6、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香港伟隆以自有资金出资 1,4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0,076 万元人民币或 50,596 万泰铢），持有泰国子公司股权 100%。

以上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最终以泰国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泰国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
| 香港伟隆 | 14,000,000.00 | 100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公司在国际化市场份额，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泰国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泰国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境外产能，以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辐射亚洲及欧美市场，推动公司在国际化市场的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增资及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2.“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4.“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5.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3 月 8 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色印尼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印尼公司”）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由十五冶印尼公司负责第一标段土建施工（包含试桩），钢结构安装、设备安装与试车等工作，合同金额为 8,490 万美元（不含税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进展

为了进一步加快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进度，中色印尼公司按照业主要求及对项目执行综合考量，对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进行分拆。经与十五冶印尼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补充合同》（以下称“补充合同”）。根据补充合同，中色印尼公司解除与十五冶印尼公司部分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调减为 2,698.71 万美元（不含税价）。补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工作范围

调整后施工范围包括以下子项：所有子项的桩基施工（不含 BB 区桩基）、阴极铜仓库 1 和重型货物仓库。

2.合同金额：2,698.71 万美元，合同价款不含印度尼西亚增值税。

3.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其他条款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公司与十五冶印尼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中色印尼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对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进行分拆，是基于项目整体工期考虑，通过进一步合理配置现场施工资源，优化各施工单位工作范围，以确保项目进度。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2.《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补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0m3 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12 月 15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钒”）签订《合资协议》，双方约定拟投资设立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兴能”），在内江市威远县布局 60000m3/a 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基地，兴欣钒将其在钒电解液业务领域的技术、资源等优势导入川发兴能。2023 年 12 月 18 日，川发兴能正式注册成立。

为贯彻落实双方股东合作宗旨，抢占钒电解液领域先发优势，川发兴能拟启动建设 60000m3/a 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46,349 万元。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0m3 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m3/a 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投资主体（承办单位）

本项目投资主体（承办单位）为川发兴能，川发兴能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为钒电解液制备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钒电池储能领域。

1、基本情况

| | |
|---|---|
| 投资主体 | 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漫城商业街 101 号负 1 号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小红 |
| 注册资本 | 1 亿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川发兴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兴欣钒持股比例为 40%。

（三）项目厂址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厂址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工业园。本项目年产 60000m3 钒电解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30000m3 钒电解液生产线，二期在一期基础上通过增加主要工艺生产设备实现增产 30000m3/a 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研，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46,349 万元，资金来源为川发兴能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

一期项目预计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产，项目二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期建设。

（六）财务评价

本项目财务分析的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包括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 60%（其中一期生产负荷 80%，二期生产负荷 40%），第二年达产，以后年份按满负荷生产考虑。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均收入 127,434 万元，净利润 6,715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59%，投资回收期为 5.75 年，预期效益较好。

三、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一）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兴欣钒于 2015 年建成长流程钒电解液示范生产线及配套检测实验室，2023 年建成基于短流程技术的 3500m3/a 电解液的中试线，积累了丰富的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经验和技术储备。

本次建设 60000m3/a 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将在汲取兴欣钒前期项目建设经验同时，联合专业设计、工程机构进一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二）钒电池市场前景

1、高安全性的钒电池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目前，安全问题已成为储能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针对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储能事故频频，2022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中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得选用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及不宜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作为储能领域里的新秀，全钒液流电池的安全性优势凸显。全钒液流电池利用不同价态钒离子之间的相互转化，通过储存、释放化学能从而实现充放电的过程。与目前储能电站的主流电池——使用非水电解液的锂电池不同，由于全钒液流电池电解质离子存在于水溶液中，发生过热、爆炸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安全性能使其在大规模、长时储能领域中脱颖而出，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中信证券预计在乐观/中性/悲观场景下，2030 年国内新增钒液流电池装机量为 14.5/11.6/10.5GWh，海外新增钒液流电池装机量为 18.4/14.7/13.3GWh。

2、技术日益成熟，国内钒电池项目加速落地

技术日益成熟、产业链逐渐完备，国内钒电池储能项目加速落地。目前钒电池核心技术掌握在中国、日本等少数国家手中。我国液流电池技术位居世界前列，代表企业包括大连融科、北京普能、上海电气、伟力得等，国外领先的钒电池企业主要包括日本住友电工、美国 UniEnergy Technologies、德国 Voltstorage、英国 Invinity 等。

2023 年，我国钒电池储能项目加速落地。近期国电投、三峡能源、中核汇能等多家企业进行了 GWh 钒电池储能系统招标公告；2023 年年底，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示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共 56 个项目被列为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总规模超 8.16GW/29.86GWh。其中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共 6 个，规模共计 800MW/3900MWh，规模占示范项目总规模（已公布）13.06%，占长时储能示范项目总规模（已公布）18.55%。平均储能时长 4.88h，进一步凸显全钒液流电池在电化学长时储能技术路线的领先优势。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60000m3 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是为了落实川发兴能双方股东的合作宗旨，从技术、资源、成本等方面构建川发兴能在钒电解液制备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抢占钒电解液领域先发优势。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储能技术路线风险

目前储能技术路线众多，若其他技术路线如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非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包括铁铬、锌铁、全铁、锌溴等）技术路线实现重大突破或成本优势，将制约钒电池储能技术的市场应用。

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和技术研发，推进钒电解液成本持续降低，保持同类产品成本优势；二是积极探索推进钒电解液租赁模式，进一步降低钒电池储能项目初始投资成本。

2、市场需求风险

若未来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导致储能产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需求萎缩，将会对本项目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市场客户拓展力度，与意向客户签订战略供货协议或长期订单，为产能消化提供客户储备；二是加强对钒电池储能市场情况的关注、研判及应对，根据市场情况统筹推进二期项目建设进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改善资产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对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有着重要意义。项目投产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0m?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0m?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5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雌二醇片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雌二醇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 产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申请事项 | 受理号 |
|---|---|---|---|---|
| 雌二醇片 | 片剂 | 1mg |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 CYHS2400626 |

二、雌二醇片的相关情况

雌二醇片，规格为 1mg，参比制剂为美国上市的雌二醇片（商品名：ESTRADIOL）。雌二醇片参比制剂由 BARR LABORATORIES INC 开发，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雌二醇片的适应症为用于雌激素缺乏引起的相关疾病，同时可以预防骨质疏松。

本次公司申报的雌二醇片规格与参比制剂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 4 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雌二醇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妇科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一、到期赎回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及利息金额 20.12 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万元） | 是否已赎回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23